

第三章、台灣信用卡市場之發展

隨著台灣的信用卡市場逐漸蓬勃發展，加上愈來愈多的金融機構加入爭取這塊尚未開發的消費金融大餅，利用免年費、刷卡送好禮之類的促銷活動鼓勵消費者刷卡消費，導致信用卡簽帳金額及循環信用餘額節節上升，信用卡未償債務也快速成長。而相關政府單位也逐漸注意到此一情形，並在南韓信用卡泡沫危機的前車之鑑下，開始對發卡機構作出一些金融管制，以保持信用卡市場的交易功能完善。本章第一節先描述台灣信用卡市場的現況，第二節則把重點擺在近一、兩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信用卡發卡機構所作的管制及宣導措施，第三節則敘述信用卡市場未來的展望。

第一節、台灣信用卡市場現況

台灣信用卡之始出現在 1973 年，當時為國民旅遊卡，主要對象為經常出國的旅客。但當時的信用卡沒有統一管理，易滋流弊，因此財政部遂萌發創辦聯合簽帳卡之想法，並於 1981 年頒布「聯合簽帳卡業務管理要點」規定，主要有 1. 辦理簽帳卡業務之國內發卡機構必須加入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為會員，2. 一人一卡制度，3. 國內發卡機構負責發卡業務；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負責集中清算、委託收單業務。在 1983 年財團法人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正式成立，並於隔年開始發行聯合簽帳卡，台灣信用卡業務自始開始。

1988 年財團法人聯合簽帳卡處理中心更名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同時增加循環信用功能。隔年並首次發行 VISA 信用卡，國際信用卡之國內清算業務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辦理，花旗、美國運通兩家銀

行亦進入台灣，正式宣布台灣的信用卡市場邁向國際。

1993年，財政部發布「信用卡業務管理辦法」，全面開放信用卡市場。自此我國信用卡市場開始逐漸擴張，加上信用卡系統逐漸電子化，於2000年建置「信用卡國內授權連線核心」，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國內交易於國內完成授權之連線架構，隔年開始使用晶片信用卡，成為亞太地區第二個信用卡晶片化的國家。2002年國內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正式實施通過，為網路刷卡提供安全保障，並於2004年建置「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作業平台」，信用卡持卡人可於網路上申辦及繳交各項公務機關相關費用。

隨著發卡機構大力的鼓勵信用卡消費以及可供刷卡的消費場所日益普及的情況下，加上信用卡功能的增多以及消費者逐漸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近年來信用卡市場仍持續成長，根據行政院金管會所公布之統計數據，信用卡之各項資料如下：

一、發卡機構及發卡數量

截至2005年底為止，台灣地區的發卡機構共有50家，其中包括本國銀行36間、外國銀行5間，以及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信用卡公司合計9間。其中台灣前三大發卡機構之流通卡數皆超過三百萬張，¹⁶居首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甚至達700萬張，市佔率高達15%，但流通卡數在50萬張以下之發卡機構亦在半數以上，顯示台灣發卡機構的規模有兩極化之現象。而為了反映消費者真實的持卡消費情形，金管會也於2004年6月開始公布有效卡數之數據。2005年底時，有效卡數只有流通卡數的54%，代表市面上其實有很多呆卡，也反映了發卡機構發卡的浮濫，增加其營運成本。而流通卡數則是每年都在持續增加，1992年至2002年的年增率共有九年在

¹⁶ 截至2005年底止，台灣前三名之發卡機構分別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0%以上，另一年也有 28% 的水準。只是近兩年因為市場逐漸飽和，導致 2003、2004 年的年增率降低至 16% 至 19% 之外，也受到卡債風暴的影響，2005 年中各銀行逐漸提高核卡標準，致使年終的流通卡數年增率只有 3%。而在 4500 多萬的流通卡數中，本國銀行即占了 84%，其次是外國銀行，占了 8.88%，而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信用卡公司則僅占約 7%。

二、簽帳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

表 3 為歷年信用卡簽帳金額、預借現金金額、民間消費支出及消費者

表 3：歷年信用卡簽帳金額、預借現金金額、民間消費支出及消費者貸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年度	簽帳金額	民間消費支出	比例 (%)	預借現金金額	消費者貸款餘額	比例 (%)
1996	272387	4649547	5.86	14702	3022425	0.49
1997	374425	5045523	7.42	25742	3598047	0.71
1998	491097	5436709	9.03	39638	3873602	1.02
1999	597786	5756790	10.38	51389	4050223	1.27
2000	719770	6087237	11.82	79768	4296486	1.86
2001	771862	6129216	12.59	103779	4270124	2.43
2002	873595	6254646	13.96	132488	4442484	2.98
2003	998885	6293583	15.87	178398	4969421	3.59
2004	1254482	6619787	18.95	205843	5861529	3.51
2005	1420984	6938405	20.48	215569	6601899	3.27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信用卡業務統計資料，金融統計月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經濟動向統計季報

貸款餘額比較表。由表 3 可知，在消費者逐漸習慣以信用卡作為消費支付的工具下，近 10 年台灣信用卡的簽帳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也因此不斷的向上攀升，而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例也越來越高，2005 年底已達 20.48% 的歷史新高。近十年的簽帳金額平均年增率為 25%，而截至 2005 年底為止，總金額為 1 兆 4200 億元，占了該年國民生產毛額的 12%。在預借現金方面，1997 年至 2003 年的成長率都在 27% 以上，惟 2004 年與 2005 年之成長率開始大幅滑落。2005 年預借現金金額為 2155 億元，僅較去年增加 4.7%，顯示近兩年信用卡預借現金市場似乎有降溫的跡象，推測應與同時期現金卡市場的興起有關。另外，預借現金占消費者貸款餘額的比例則由 1996 年的 0.49% 上升到 2005 年的 3.27%，也是持續穩定上升中。

三、循環信用餘額

循環信用餘額則是從 1998 年開始作統計，自有統計數字以來，每年皆以 20% 以上的速度在成長，平均年增率為 22%。直到近兩年信用卡市場逐漸達到飽和，但 2004 年仍有 8% 的成長速度，也顯示了信用卡卡債仍在持續成長。截至 2005 年止，全體發卡機構的循環信用餘額 4947 億，較去年成長了 8%。其中前三名發卡機構的市佔率約三成，顯示前三大間之發卡機構具有相當大的市場優勢。而就平均每卡循環信用餘額來看，則一直都維持在 10000 元至 12000 元的水準。

四、消費者貸款餘額

由表 3 可知，消費者貸款餘額雖然近 10 年皆持續增加中，但 1996 年至 2005 年的平均年增率卻只有 9.2%，不僅不及循環信用餘額的 21%，也不及預借現金金額的 36%。顯示循環信用餘額的成長率比消費者貸款餘額還高。表示民眾利用信用卡貸款的金額佔總消費者貸款的比重愈來愈高。

五、信用卡之逾放情形

為了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及有利社會大眾對信用卡重要業務及財務狀況獲得即時資訊，財政部於 2004 年 6 月規定信用卡、現金卡發卡機構應於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因此台灣信用卡業務自 2004 年 6 月始開始公布逾放比率，方式是由各發卡機構自行上網申報。在金管會陸續採行相關金融管制措施之下，信用卡逾放比率 2.5% 曾經壓到 2% 的水準，但近幾個月在卡債風暴的影響下，信用卡逾放比率又開始逐漸向上升高，2005 年 12 月即回升至 2.44%。信用卡逾放比率逐漸升高的情形值得政府主管機關特別注意。

第二節、相關金融管制措施

自 2002 年南韓金融風暴後，信用卡的使用情形已引起全球的注意。而近幾年台灣信用卡市場逐漸發展，政府相關單位同樣也注意到此種情形，因此陸續公布許多金融管制措施，冀能做好風險管理。目前台灣規範信用卡機構之工具有三種，第一種是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此辦法是由財政部訂定，用以規範信用卡業務之經營範圍及準則。第二種是定型化契約範本，用以規範持卡人與發卡機構間權利義務的關係。第三種是信用卡自律公約，是由銀行公會信用卡業務委員會對信用卡機構之行為所作之規範。¹⁷而在 2005 年的卡債風暴之下，金管會更是制定較嚴格的放款規定，同時也通過「債務協商機制」，希望能夠減少品質不良的放款，並幫助債務人與銀行業者協商溝通，協助其償還債務。茲將近兩年相關政府單位為健全信用卡市場所作之相關重要規定敘述如下。

首先，在資訊揭露方面，為了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以及有利社會大眾對信用卡重要業務及財務狀況獲得即時資訊，財政部於 2004 年 6 月率先規定信用卡、現金卡發卡機構應於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其中包括流通卡數、有效卡數、當月發卡數、當月停卡數、循環信用餘額、當月簽帳金額、當月預借現金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帳款佔應收帳款餘額之比例、逾期六個月以上帳款佔應收帳款餘額之比例，備抵壞帳提足率、當月轉銷壞帳金額及當年度轉銷壞帳金額累計至資料月份，並於網站上按月揭露。因此信用卡逾放比率及有效卡數自 2004 年 6 月開始正式對外公佈。另外，也請銀行公會按時公布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2004 年 7 月 29 日為按季公告，2005 年 12 月 19 日之後為按週公告。而為減少雙卡風暴帶來的龐大逾期放款，茲規定各金融機構最遲應於

¹⁷ 但此自律公約無強制性規範效力。

2006年6月底，須根據不同信用狀況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持卡人，訂定不同的利率。

其次，在發卡審核方面，除了2003年9月30日限制信用卡正卡及現金卡申請人須年滿18歲之外，2004年4月也要求發卡機構必須確認申請人經濟來源、還款能力及舉債情形。另外，為因應雙卡風暴所造成的影響，主管機關於2005年12月19日規定，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餘額占平均月收入超過22倍者，不宜發卡，且每半年必須覆審一次。採此措施的原因，一方面是要避免卡奴繼續以卡養卡來償還債務，另一方面也是避免銀行發卡至風險性之貸款人，提高放款風險。

對於學生族群持卡過度消費的情形，主管單位也特別針對此作出管制規定。首先規定學生信用卡應以3家發卡機構，每家額度2萬元為其上限，並應將學生持卡情形通知其父母，擬藉由減少學生手持之信用卡張數及額度，來改善此種情況。此外，2004年11月23日規定，禁止任何之金融功能附加於學生證上面。因此各大專院校學生證與金融卡二合一之情形，在未來已不會再出現。

在放款品質方面，主要的管理措施則為「358」分級監理措施。金管會於2004年6月29日公布，自2004年11月起，對逾放比率3%以上之發卡機構，將採不同程度的監理。逾放比率3%以上但低於5%者，將發函通知發卡機構並規定限期改善；對於逾放比率在5%以上但低於8%者，金管會將予以糾正；對於逾放比率在8%以上者，將會暫停其發卡業務。

而為避免發卡業者以不當之廣告惡意行銷及為了避免民眾為了贈品或優惠而辦卡，金管會於2004年9月21日規定，即日起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名片辦卡等作為廣告，並於2005年12月19日規定辦卡或開卡時不得給予贈品或獎品，同時亦禁止於街頭或騎樓設置攤位行銷信用卡。因此在

學校門口及夜市辦卡的攤位已不復見。

在銀行不當催收債款方面，除了在 2003 年 11 月已規定催收時不得有暴力、恐嚇、辱罵等不當行為，同時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保證人催收，另在 2005 年 6 月新設立不當催收檢舉專線。而對於之前新竹商銀及友邦信用卡公司不當催收的案例，已處份罰鍰 200 萬元及 250 萬元，並要求中國信託等 25 家金融機構終止委託標準財信管理公司之委外催收作業。

當然，除了制定管制措施之外，教導社會大眾正確的持卡觀念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主管機關也開始推動針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首先，由卡通人物阿貴代言宣導短片，宣導正確使用信用卡的觀念。接著，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包括編製中小學金融知識教材、出版「金融生活達人」口袋書透過各鄉鎮市區公所發送等，從養成教育中推廣金融知識至校園與家庭。另於金管會銀行局之銀行百寶箱網站提供各類金融資訊，並請銀行公會編製信用卡小百科及現金卡小百科，供民眾作為參考。

另外，去年最重要的機制即是消費金融案件協商機制。為解決目前循環信用餘額過高，每人卡債負擔過重的問題，並協助有還款意願但卻無還款能力之民眾，因此建立三種債務協商機制之平台管道。第一種管道為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由專業輔導張老師結合金融專業人員、會計師、律師、社工師等專家，協助青年處理現金卡衍生之相關心理及債務諮詢。第二種管道為銀行公會之債務協商機制。金管會於 2005 年 6 月開始著手規劃債務協商機制，並於 2005 年 11 月 7 日開始實施。之後，銀行公會又修訂「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以下簡稱債務協商機制），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希望能夠擴大受理範圍，提高協商效率。其內容有：八大銀行設立債務協商專線協助債務人申請，且凡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協商通過之債務人，於協商期間之協商債務將免予計息。申請人只要備妥相關證明

文件，便可逕行前往申請。第三種管道為各銀行之債務協商單一窗口專線，有債務協商需求之民眾，可直接向往來最大債權銀行提出申請。

金管會的新聞稿指出，債務協商機制實施以來，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止，已收到符合協商機制受理條件申請 21160 件（約 384 億元），目前已處理完成 12964 件，其餘 8196 件已在處理中。而協商成功件數共計 10837 件（約 171 億元）。債務協商機制是目前唯一且最有效解決債務的方法，若透過債務協商機制，有協商需求的債務人皆可直接找主要債權銀行協商，並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茲將上述之管理措施整理於表 4。

表 4：主管機關之重要措施及具體成果

管制方向	具體成果
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卡、現金卡發卡機構應於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 2. 請銀行公會按時公布各發卡機構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 3. 各金融機構最遲應於 2006 年 6 月底，須根據不同信用狀況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持卡人，訂定不同的利率。
發卡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信用卡正卡及現金卡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之外 2. 發卡機構必須確認申請人經濟來源、還款能力及舉債情形 3. 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餘額占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者，不宜發卡，且每半年必須覆審一次
學生族群持卡過度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信用卡應以 3 家發卡機構，每家額度 2 萬元為其上限，應將學生持卡情形通知其父母 2. 禁止任何之金融功能附加於學生證上面
放款品質	「358」分級監理措施
不當廣告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以快速核卡、以名片辦卡等作為廣告 2. 辦卡或開卡時不得給予贈品或獎品 3. 禁止於街頭或騎樓設置攤位行銷信用卡
銀行不當催收債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收時不得有暴力、恐嚇、辱罵等不當行為，同時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保證人催收 2. 設立不當催收檢舉專線
教育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卡通人物阿貴代言宣導短片，宣導正確使用信用卡的觀念 2.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

表 4 (續)

管制方向	具體成果
教育宣導	3. 於金管會銀行局之銀行百寶箱網站提供各類金融資訊，並請銀行公會編製信用卡小百科及現金卡小百科
消費金融案件協商機制	1. 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 2. 銀行公會之債務協商機制 3. 各銀行之債務協商單一窗口專線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

第三節、信用卡市場之未來展望

台灣信用卡市場在前幾年皆以十分快速的速度在擴張中，無論是流通卡數或循環信用餘額，皆以超過 10% 的年增率在成長。而在 2005 年雙卡風暴的侵襲下，流通卡數或循環信用餘額年增率都創歷年來最低水準。但總括來看，若能作好監督管理機制，仍可以發現台灣信用卡市場還有拓展之空間。就循環信用餘額而言，截至 2005 年底為止，全體循環信用餘額占全體金融機構放款餘額不到 3%，顯示循環信用餘額應還有成長之空間，只要作好監理工作，相信國內卡債問題尚不致於影響全體金融體系的交易秩序。

而在規定各金融機構須根據不同信用狀況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持卡人，訂定不同利率的情況下，信用良好之持卡人適用較低的利率，風險較高的持卡人則適用較高的利率，如此一來相信能增加信用良好持卡人之刷卡意願，在增加簽帳金額的同時，也能顧及信用風險。在此一政策實施之後，相信簽帳金額應會有再一次的突破性增加。

另外，近年來信用卡市場出現的一種特殊的現象是，每一種發卡機構都發行了數種類型的信用卡，亦即可以根據不同族群的使用者，發行不同功能的卡片，以符合各族群之須求。在此情形之下，由於各族群的使用者可以自由挑選最適合自己的卡片，因此可能會造成使用者忠誠度會較高、使用頻率較高以及刷卡金額較高的情形。因此各發卡機構未來的當務之急，除了維持住現有的使用者之外，還必須因應各種潮流，積極開發新類型的信用卡，以符合使用者的需求。總括而言，2005 年的雙卡風暴是業者狂衝業績之下的產物，若能配合相關措施，做好監督管理的工作，信用卡市場的繼續成長是可期待的。

第四節、本章小結

在影響探討信用卡逾放比率的決定因素時，先徹底瞭解台灣信用卡市場的發展是很重要的。因此本章先於第一節敘述台灣信用卡市場的現況，第二節則把重點擺在金管會的管制及宣導措施，第三節則簡單敘述信用卡市場未來的展望。本章主要的重點整理如下：

一、台灣信用卡市場現況

近年來台灣信用卡市場仍持續成長中，根據行政院金管會所公布之統計數據，信用卡之各項資料如下：

在發卡機構及發卡數量方面，台灣前三大發卡機構之流通卡數皆超過三百萬張，但流通卡數在 50 萬張以下之發卡機構亦在半數以上，顯示台灣發卡機構的規模有兩極化之現象。而 2005 年底時，有效卡數只有流通卡數的 54%，代表市面上其實有很多呆卡。流通卡數則是每年都在持續增加。在簽帳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方面，近 10 年台灣信用卡的簽帳金額及預借現金金額不斷的向上攀升，而簽帳金額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例也越來越高。2005 年預借現金金額為 2155 億元，預借現金占消費者貸款餘額的比例也是持續穩定上升中。在循環信用餘額方面，截至 2005 年止，全體發卡機構的循環信用餘額 4947 億，而平均每卡循環信用餘額則一直都維持在 10000 元至 12000 元的水準。在消費者貸款餘額方面，資料顯示出顯示循環信用餘額的成長率比消費者貸款餘額還高。在信用卡之逾放情形方面，在金管會陸續採行相關金融管制措施之下，信用卡逾放比率曾經壓到 2% 的水準，但近幾個月在卡債風暴的影響下，信用卡逾放比率又開始逐漸向上升高，2005 年 12 月即回升至 2.44%。

二、相關金融管制措施

在資訊揭露方面，財政部於 2004 年 6 月率先規定信用卡、現金卡發卡機構應於每月 15 日前申報前一個月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在發卡審核方面，除了 2003 年 9 月 30 日限制信用卡正卡及現金卡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之外，2004 年 4 月也要求發卡機構必須確認申請人經濟來源、還款能力及舉債情形，且另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規定，申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餘額占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者，不宜發卡，且每半年必須覆審一次。在對於學生族群持卡過度消費方面，首先規定學生信用卡應以 3 家發卡機構，每家額度 2 萬元為其上限，並應將學生持卡情形通知其父母，另於 2004 年 11 月 23 日規定，禁止任何之金融功能附加於學生證上面。在放款品質方面，主要的管理措施則為「358」分級監理措施。在避免惡意廣告上面，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規定辦卡或開卡時不得給予贈品或獎品，同時亦禁止於街頭或騎樓設置攤位行銷信用卡。在銀行不當催收債款方面，除了在 2003 年 11 月已規定催收時不得有暴力、恐嚇、辱罵等不當行為，同時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保證人催收，另在 2005 年 6 月新設立不當催收檢舉專線。除了制定管制措施之外，主管機關也開始推動針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

另外，去年最重要的機制即是消費金融案件協商機制，其中可分為三種債務協商機制之平台管道。第一種管道為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第二種管道為銀行公會之債務協商機制，第三種管道為各銀行之債務協商單一窗口專線。

三、信用卡市場之未來展望

截至 2005 年底為止，全體循環信用餘額占全體金融機構放款餘額不到 3%，顯示只要作好監理工作，相信國內卡債問題尚不致於影響全體金融體系的交易秩序。而在根據不同信用狀況之持卡人，訂定不同利率的情況下，如此一來相信能增加信用良好持卡人之刷卡意願。另外，積極開發新類型的信用卡也是發卡機構的當務之急。